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 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职高专院校：

为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加强和规范我省职业学校实习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实习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重视程度

2022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关键之年，各地各职业学校要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深刻认识数字经济驱动下职业场景变化、岗位需求升级的新形势，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持续加强规范管理和长效治理。要进一步健全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的激励机制，扩大和优化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要不断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落实“2.5+0.5”的人才培养模式，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明确管理主体责任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制定《规定》落实方案，明确部门联合监管的方式和分工。各职业学校要认真履行学生实习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学生实习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校长任组长的实习管理领导小组，统筹本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学校要成立或明确专门负责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细化各有关部门在实习组织与管理过程中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以及失职追责办法，规范工作流程，落实管理责任。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各职业学校要完善学生实习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实习备案制度、实习指导教师制度、实习单位黑名单制度、岗前培训制度、实习考核评价制度、日常巡视制度、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安全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要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信息定期通报、实习学生住宿和请销假等制度；要建立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分类管理台帐，落实对各类实习方式、时间、地点、专业对口、保险、合法权益、安全管理等相关要求。

四、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各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在开展岗位实习前须以《规定》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实习协议。要严格落实《规定》“无协议不实习”、1个“严禁”、27个“不得”底线和红线刚性约束。各地要重点针对“假借校企合作等名义巧立名目，违规收取费

用，进行利益输送；实习管理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三方实习协议不规范，权责利不清晰；实习实训管理不规范，存在名为实习，实际是与专业无关的顶岗劳动，以及较严重的加班和上夜班情况，损害学生权益”等问题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合惩戒。

五、统筹做好安全管控

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加强实习安全生产教育和监督检查，增强学生安全实习的意识，提高安全保护能力，并根据有关规定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要高度重视学生实习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实习岗位指导学生做好个人防护，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预案。不得安排学生前往有中高风险区的地市实习；学校所在市州存在中高风险区的，暂缓安排实习。

六、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各地各校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预警机制，规范应急事件处理处置程序，做到早部署、早安排、早防范。要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实习生、家长、社会为一体的实习实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联动体系，明确责任与义务，加强相关管理人员应急管理能力培训，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果断处置各类岗位实习突发事件。要认真做好舆情处置工作，加强与媒体沟通交流，提高突发事件处置的透明度，避免虚假信息传播，及

时消除负面影响。

七、畅通信息受理报送渠道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职业学校要于 2022 年 1 月底前设立监督咨询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及时解答实习相关政策、协调处理情况反映；要汇总各方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对接到上级部门通报后告知的突发事件，要迅速响应，掌握有关情况，妥善处理，按照程序报送核查和处置情况。对已经掌握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按程序报送事件发生和处置情况，并密切关注后续动态，及时报送阶段性关注进展。

请各市州教育（体）局、高职院校于 2 月 10 日前将《岗位实习监督咨询电话及人员信息表》（见附件）发送至邮箱：hnzcc908@163.com（各地各校对省教育厅下一步制定实习管理措施有何意见或建议请一并报送）。

联系人： 李治伟、王宇 电话：0731-84723764、84714937

附件： 岗位实习监督咨询电话及人员信息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岗位实习监督咨询电话及人员信息表

市州/高职院校(公章):

监督咨询电话	电子邮箱	联络员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注：联络员、负责人电话用于工作联系，不对外公布。